

會議紀錄

會議主題	電子發票虛實合一講習會【高雄場】		
會議時間	102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二) 14:00 ~ 17:00		
會議地點	高雄國稅局 10 樓多功能教室		
會議講師	施文宜 專案經理、黃奎傑 顧問	記錄	李少君 技術客服
參加人員	詳如簽到表		
【會議紀錄內容】			
<p>1. Question：請問公司如有開電子發票也有開傳統發票，將如何作業？</p> <p>Answer：方式一：100%使用丁種字軌，挪用一部分(如 20%)開立紙本發票資料，但丁種字軌發票需 100%上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p> <p>方式二：80%使用丁種字軌 20%使用一般字軌，申報時要同時申報。營業稅申報時不需特別區分丁種字軌。</p> <p>2. Question：請問如於 1/10 消費時使用載具，在 1/20 消費者反悔不使用載具該如何作業？</p> <p>Answer：方式一：收回原發票，作廢原發票在開立新發票提供給消費者。</p> <p>方式二：如果消費者堅持一定要使用原發票號碼，則需由營業人協助將原發票資料註銷在上傳開立資訊，列印新的發票資訊給消費者並收回原發票資訊。</p> <p>Ex.3/15 會封裝 1~2 月使用載具發票提供給印刷廠進行抽獎。如有消費者超過 3/15 提出要改使用載具或取消使用載具，請向消費者說明資料已凍結，無法進行調整。</p> <p>3. Question：請問電子發票證明聯背面一定要列印領獎字樣嗎？</p> <p>Answer：依照法規規範需要顯示相關兌領獎所需字樣。</p> <p>4. Question：請問丁種字軌有總分支機構申請與上傳方式為何？</p> <p>Answer：現行平台有提供有總公司統一取號統一上傳配號結果，或由分公司自行取號則由分公司自行上傳配號結果。上述作業方式可二則一方式作業。</p> <p>5. Question：十月份開始實施超商繳款，超商會將前一天超商繳款的資料傳送給南國，但遇到週五超商收款資料會在下周一才會提供給南國，這樣的時間差會在下周一才進行開立發票，這樣會超出 24 小時上傳發票，發票的開立時間是否要以週一為主？</p>			

Answer：上傳時間 24 小時或 48 小時尚未有定論，賦稅署與國稅局都有再徵詢營業人的意見，請將相關意見提供給所屬稅局。應以統一發票開立時限表來看行業別與開立時間點來確認發票開立作業該以何者為主。

6. **Question：**不好意思了解一下稅局要求在 48 小時內上傳發票的目的為何？

Answer：統一發票作業辦法有規範交易完成後需要完成發票的交付。48 小時是為了保障消費者可以在 48 小時查詢到發票資訊，同時確認 48 小時內完成發票交付。最原始的想法還是為了保障消費者權益。目前相關作業之時限，因應實務上各種不同的行業營運模式，主管機關正在評估與研擬。

7. **Question：**請問什麼情況下會沒有載具又拿不到發票？

Answer：只要有載具，都可以在平台查到發票。如果沒有載具就一定會拿到紙本發票。

8. **Question：**請問作廢發票的時間點為？

Answer：現已有辦法，請以作廢時間為主。

9. **Question：**請問消費者同時持有會員載具與手機條碼是否有衝突？

Answer：交易當下只會選擇一個載具進行發票的存放。

10. **Question：**請問共通性載具是以手機條碼跟 email 申請，那會員載具呢？

Answer：是由營業人為主向財政部申請要提供消費者使用會員載具資訊。載具類別號碼是以財政部提供編碼資訊給申請的營業人。實施作業要點有寫到營業人不得拒絕消費者使用共通性載具。上傳的發票內容資訊以消費者選擇的為主。

11. **Question：**請問會員載具是由營業人申請與使用？

Answer：平台結帳時可以選擇使用手機條碼或 xx 會員卡當載具，或是需要列印發票的選項。